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广东腾飞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22256117

住所：开平市月山镇水井水四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你单位的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0811-008），你单位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外排废水中镍浓度为9.93mg/L，超过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规定的总镍珠三角排放限值（0.5mg/L），超标倍数为18.86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2份；你单位提供的2022年2月至8月总排口监测数据、污水排放处理简图、环保管理架构图、环评文件批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

水质数据的后续整改及相关监测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5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提交《举行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应你单位的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主要理由如下:

1.首先,本案总镍浓度超标的采样口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而你单位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3)的在线监测数据无总镍浓度的监测数据,因此你单位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3)的在线监测数据不能直接对抗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3)外排废水中镍浓度为9.93mg/L的结果。其次,你单位于2022年8月3日的检测结果与我局在2022年8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的时间并非同一时段,与《检测报告》无关联性,亦无法对抗《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再者,本案《检测报告》采用法定的监测标准、监测方法,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2.根据《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监测函〔2019〕4号)“二、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应规范使用,若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的,也可以使用”的规定,《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规定最新的镍测定方法,其实施时间晚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规定的《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测定方法,因此本案可适用新发布的《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对镍进行测定。

3.2022 年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时有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必须向行政相对人送达《检测报告》,相关法律法规亦无必须重新监测的规定。我局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检测报告》已依法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将案件退回我局后,我局已及时依据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要求向你单位送达《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控验收意见、签到表、资料提交回执、工艺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环境应急监测委托服务协议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维护合同书、转账凭证 5 份、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检测报告、撤销案件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

件1§2.7.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8.875万元整（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